

清代水師艦船命名文化析論

林靖 * 敖光旭 **

摘要 艦船命名是各國海軍建制和海洋文化中的重要元素，反映國家政權對水上力量的政治期許、軍事要求和海洋文化的樣態。目前關於清代水師艦船命名的研究相對單薄，且有部分史論需要重新考察。通過爬梳散佈在檔案、官方文書和地方志的相關資料，可大致勾勒出清代前中期若干水師艦船的命名情況，證偽“傳統中國無具體船名”之說，並揭示命名的基本邏輯。鴉片戰爭後，清廷和地方督撫興起建設海軍浪潮，艦船命名呈現多元化趨勢，在繼承傳統命名的邏輯上積極嘗試文學意涵的雅化和儒學政治理念的意象化。至甲午戰後的海軍重建過程中，水師艦船命名取向漸趨一致，“（表意字）+（表序字）”的系列化命名成為主要方式。

關鍵詞 清代水師；海洋文化；艦船命名

引言

“水戰之最要者，莫如船。”¹ 艦船是海上最重要的武器裝備。在中國海洋史研究領域中，大多數學者側重探究艦船的“器”與“技”，較少關注艦船的文化性，尤其是命名的意涵、邏輯以及思想等。有西方學者指出，艦船的命名帶有明顯的權力和文化意蘊，展現了命名者對海洋的期許和想像，是一種融合多種元素的海洋文化歷史實踐。² 一般認為，古代中國的艦船名僅是各種船隻的類型名，而具體艦船名則是近代西風東漸後的產物。³ 毋庸置疑，以船名表述船型的史事在古代中國普遍存在，但以此推定清代前期沒有具體船隻命名的規則乃至文化，則尚需進一步考辨。

洋務運動以來，清代海軍的發展突飛猛進，其發展歷程備受學者青睞。在艦船命名方面，有學者認為洋務運動時期，中國在西方的影響下開始有具體的艦船命名事例，但沒有形成系統，至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中期才形成一定規範。⁴ 儘管近代中國艦船名的收錄已經日臻完

備，但學術界對命名意涵的認識大多流於表面，對清代水師艦船命名的考索過簡，甚至如“登瀛洲”艦名的意涵也被長期曲解。有見及此，本文將梳理清代艦船命名的相關史料，考察清代水師艦船命名的規制和文化意涵，進一步探究鴉片戰爭前後清代艦船命名的多重意蘊、內在邏輯及其變遷，以期推進相關研究。

一、鴉片戰爭前的水師艦船命名

近年來，中國艦船研究的成果較為豐碩，⁵ 但是關於鴉片戰爭之前的中國水師艦船命名研究卻頗為冷寂，偶有論及者，其說法也不無瑕疵。譬如，有一種典型說法認為：

中國古代的船舶有多種分類，以地域分類者有福船、廣船、巴舟等，以用途分類者有漕船、戰船等，以顏色分類者有赤馬、黃龍等，然而艦船個體卻無命名。⁶

然而，此類論斷恐怕並不妥當。中國古代固然多把船舶以船型、用途和顏色進行分類和冠名，但是艦船個體是另有以“船號”進行命名與管理的機制。以明代漕運衛所的艦船為例，文獻

* 林靖，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 敖光旭，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中雖然無“船名”一稱，但是有接近和類似個體艦船名的“字號”編設：

馬船向係各處自編字號，而快平船又係四十衛類編……今江淮大馬船二十五隻取“國”字，小馬船一百五十隻取“泰”字，濟川大馬船二十五隻取“民”字，小馬船一百五十隻取“安”字……總為“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前所“國”字一號，即舊右所“禮”字九號。後所“國”字二號，即舊右所“仁”字三號。後所“國”字三號，即舊後所“岳”字八號……⁷

由此可見，明代已對漕運衛所的軍船個體進行字號編排，具備一定的船名雛形。至清代，這種個體艦船編列的“字號”亦漸被稱為“船名”：

（康熙）五十二年，令趕繒等船，於船之首尾，刊捕盜各營鎮船名，以次編列。⁸

為強化船舶管理和指揮的需要，清廷又明令全國水師戰船須有固定的具體船名。另有記載說：“（雍正十年）其船名號各殊，大小異式，皆因地制宜。”⁹然則各省對艦船的“名號”命名均因地制宜，例如福建水師戰船其時已有一套較為完備的命名體系。

（一）“（意涵）字+（序數）號”命名體系：以福建水師為例

成書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的《欽定福建省海外戰船則例》¹⁰是清政府用以查核戰船修造施工定額的官方文獻，有較高的史料價值。它所包含的清代福建水師艦名規制資料尚未被學術界重視。¹¹其中〈福建省海外戰船總略〉的“福建省海外趕繒船十六則”記：

第一則船五隻：水師提標後營“清”字八號，澎湖協標左營“綏”字十號，台灣協標右營“澄”字八號、“澄”字十號，

淡水營“波”字四號……第十七則船九隻：台灣協標左營“定”字一號，台灣協標中營“平”字二號……¹²

“外海雙篷艍哨各船六則”載：

第三則船二隻：台灣協標中營“波”字七號，水師提標右營“萬”字十二號……第十則船四十一隻：水師提標中營“海”字一號，水師提標右營“萬”字一號、十號……¹³

另有“不入則”的“台協中、左、右三營‘利’字號杉板頭哨船八隻”。¹⁴

由此看出，福建水師戰船的命名可歸結為“某字+數號”模式，其中“數號”為數字序列。從該文獻可統計出“某字”有：金、永、靖、安、瀾、定、波、寧、萬、年、湯、寧、綏、慶、平、清、固、海、紀、為、南等。

此外，還有其他史料可以佐證以上判斷。廈門在清代曾長期作為福建水師提督駐地，因此當地的方志保存了不少關於福建水師的資料，可資論證。如道光《廈門志》：

康熙二十七年，定設五營戰船共七十隻，編列“海、國、萬、年、清”五字為號；分中、左、右、前、後五營各十四隻，用以出洋巡緝，哨守各汛。¹⁵

這一記載表明，彼時駐廈門的福建水師戰船命名規則為“某字+數號”。其戰船名字的首字結合起來為“海國萬年清”，明顯有祈願海疆平穩、大清永固的軍事文化寓意。除此之外，還有不少戰船的名稱首字可組成一組吉祥話語，如海壇鎮（左、右、閩安協左、閩安協右營）的戰船名首字可排列為“永固安瀾”，金門鎮（左、右營）為“金湯”（金門城在明初建城時，即取“固若金湯”之意），台灣協標（中、左、右營）可排列為“平定澄”（皆有海波平定的意涵），澎湖協（左、右營）為“綏寧”（寓意安泰平穩）。

文史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福建水師對“萬年清”有特殊的偏愛，福州船政局自製的中國第一艘蒸汽船即以“萬年清”為名。¹⁶此外，《欽定福建省戰船條例》中出現的其他船名字號，在後來的海軍艦船命名中也屢屢重組復現。

上述材料足以證實彼時福建水師戰船確有船名，還需要辯證的是，福建水師的這些艦船名是指向具體艦隻，還是指稱相關艦隻的船型和大小？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的〈福建省外海戰船總略〉寫：

就其各船長寬丈尺相若者分別列則，計趕繒船分為十八則，雙篷鋸哨各船分為十則。¹⁷

以《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中的水師提標右營所轄“萬”字戰船為例：“萬”字一號、十號是雙篷鋸哨船第九則船，“萬”字三號是趕繒船第六則船，“萬”字四號、五號、六號戰船是趕繒船第十則船，“萬”字七號是趕繒船第八則船，“萬”字十一號屬於雙篷鋸哨船第八則船，“萬”字十二號屬於雙篷鋸哨船第三則船，“萬”字十四號屬於雙篷鋸哨船第七則船，“萬”字九號是雙篷鋸哨船第九則船。可見，僅“萬”字號戰船就有趕繒船和雙篷鋸哨船兩種船型，且在同一船型中，“以上各則船隻，長、寬丈尺略有參差”，屬不同則的戰船大小也有差別。

要而言之，水師提標右營所轄“萬”字戰船，其船型、大小並不一致，且其序號和船型、大小無明顯的對應關係。因此，福建水師這些艦船名並不表示船型和大小，而是與具體艦船一一對應。

台灣府當時是福建水師的重要防區，當地的方志史料可以核證駐台水師戰船的情況，如王必昌總輯的《重修台灣縣志》就詳細記載了福建水師台灣協戰船的數量和名稱。該志記台

灣協中營戰船有“戰船一十九隻：‘平’字號一至十八，又‘波’字第七號”，¹⁸協右營有“戰船一十九隻：‘澄’字號一至十八，又‘波’字第八號”。¹⁹它明確記載了這些船隻的名稱為“（平、波、澄）字+（序數）號”。若將“（平、波、澄）字+（序數）號”理解為戰船的類型，則“澄”字+數字的組合便有18種，代表18種戰船類型，這明顯不符合史實和常識。

此外，地方督撫上奏的奏銷戰船修造費用的史料也可以佐證這一點。清代對戰船建造與維修有嚴格且細緻的規定，沿海省份每年都要匯報本省所轄戰船的毀壞與修造情況，如嘉慶十五年（1810年）福建巡撫上奏稱：

前來臣查漳州廠改造水師提標左營“國”字七號戰船一隻，又泉州廠改造金門等營“金”字十六號等船四隻，有福州廠小修閩安等營“安”字二號等船三隻，均經委員按船驗明損壞屬實……²⁰

當中的“‘國’字七號”及“‘金’字十六號”等，顯然為具體戰船名稱，並非是某種類型的戰船。此類奏銷檔案還有不少，在此不一一列舉。²¹

明確了此間的稱謂是具體戰船的名稱後，我們尚可以進一步討論的是，上述命名是臨時、偶爾為之的行為，還是在一定時間內穩定延續的規制？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成書於1768年，此後至1839年前，福建水師戰船名的延續增廢情況，可以從道光《廈門志》索證：

乾隆三十四年，裁“海”字十三號、十四號，“國”字八號、十三號，“萬”字八號、十三號，“年”字七號、十一號，“清”字十一號、十三號，共十船。²²

嘉慶五年，因粵省艇匪竄入閩界，仿照粵省米艇船添造戰船三十隻，編為“勝”字號，仍於內地各營裁汰額船三十

隻，以符定額，配入水師提標“勝”字號船十隻（自十一號至二十號）。

嘉慶十一年，總督玉德奏添水兵三千名。因戰船低小，不能仰攻，添造米艇四十隻；後止造八隻，編為“捷”字號（自一號至八號），分配內地各營。是年，巡撫溫成惠奏添造大樓洋梭式船二十隻，編為“集”字型十隻，“成”字號十隻，配入水師提標十隻（“集”字五號至九號，“成”字五號至九號）。海壇、金門二鎮各二隻。²³

可見，倘若艦船名稱只是臨時編制命名的話，當局就不用明確說明裁汰某船；且從“後止造八隻，編為‘捷’字號（自一號至八號），分配內地各營”此類表述更可知，是造船之時即有艦船名稱，然後分配各營使用。其中，自嘉慶十一年（1807年）始用的“集”字號和“成”字號系列戰船名，²⁴至道光年間，依舊是福建水師重要戰船名。道光皇帝還曾指示福建方面：

其“集”“成”字號大船，以一隻抵修兩隻。至遭風擊碎補造之船，即着落奉到行知之員造補，不在額修之內。²⁵

《台案匯錄戊集》保存了不少乾、嘉、道時期的水師遇風及船難記錄，從中可以考察乾隆十七年（1752年）後的戰船之名：

乾隆三十五年，建寧鎮標右營把總陳朝麟管帶福建澎湖水師右營“寧”字一號趕繒船……至十二日夜，在廈門洋面附近遇颶風……²⁶

嘉慶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台灣水師右營“澄”字四號船……在洋遇風……²⁷

道光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台灣協右營守備江繼皋，帶領水兵，管駕“澄”字六號哨船出洋巡緝，在洋面陡遇風浪……²⁸

上述記載表明，彼時福建水師戰船中延續有“寧”字一號、“澄”字四號、“澄”字六號等戰船，並且在原船隻損毀後，重新命名新建戰船。要言之，即“（意涵）字+（序數）號”的戰船命名規則在乾、嘉、道數朝內延續使用，並反覆實踐。

（二）“（番號）字+（序數）號”與“地名+（序數）號”：水師的其他命名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清代前中期福建水師戰船命名並非全部是按照“（意涵）字+（序數）號”的規則命名，也有其他命名方式。乾隆末年，浙江省上奏在台州海面從海盜繳獲福建水師一艘“閩右十號”的兵船。²⁹“閩右十號”可能指福建水師提標右營，“閩右十號”可能是水師提標右營下屬小船，然則水師船艦命名至少還有“（番號）字+（序數）號”和“地名+（序數）號”兩種方式。

除福建以外，其他各省水師戰船也有具體名稱，只是命名的情況不盡相同。以緊鄰福建的浙江水師為例：

紹興協營，設副將各官，水師一千八百七十二人，用衛所之制，設臨海、觀海二衛，瀝海、三江二所。雍正十年，設周家路水師汛，置“紹”字一、二號巡船二艘。³⁰

另，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曾於乾隆十八年（1753年）奏請修補被風擊碎的“紹”字二號船和撫恤船上淹死士兵。³¹可見，浙江水師戰船也有具體艦船命名。這種命名模式與前述福建水師戰船的“某字數號”很像；不同之處在於，浙江水師直接以番號首字（如紹興協營的“紹”）作為艦船名的首字。

此外，浙江水師戰船也有“（意涵）字+（序數）號”的命名情況。例如嘉慶六年（1801年）四月，浙江巡撫阮元把地方官、商募捐建設的米艇編為“霆”字號水師戰船。³²

文史研究

廣東水師的戰船命名，則有明顯的“因地制宜”的特性。廣東水師常用“縣名＋序數號”為戰船命名。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廣東巡撫圖薩布奏稱：

據布政使許祖京詳稱，查乾隆五十三年分廣州府屬：番禺縣第二號巡船一隻，新安縣第一、第二號巡船二隻界應拆造。新寧縣第二號巡船一隻界應初次小修。順德縣第一號巡船一隻，香山縣第二號船巡船一隻界因再次小修。又潮州府屬惠來縣第一號巡船一隻，揭陽縣第一號巡船一隻，界應再次小修，均經遵造欽奉。³³

上述可見，“縣名＋（序數）號”為廣東水師常用戰船命名方式之一。³⁴

值得一提的是，清代不僅是外海水師的戰船有具體船名，內河水師同樣也有。例如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湖廣總督定長上奏：“嶽州水師營守備趙萬年詳稱：本營原設‘靖’字一號起至九號戰船九隻……”³⁵可見，位於長江附近的嶽州水師營轄有“靖”字一號至九號戰船，且其命名近同福建水師的“（意涵）字＋（序數）號”形式。

綜上，源於明代漕運衛所的軍船“字號”命名和編制的規制，至清代康熙年間已形成水師艦船命名的國家制度。清代中前期，不同地區的水師已經有大量戰艦命名的實踐。故而，既有研究關於中國古代沒有指稱具體船隻的船名，只有描述船型的類型名的論斷並不符合史實。

進言之，分析清代福建、浙江、廣東等地的水師船名，可發現已有以“（意涵）字＋（序數）號”為主的戰船命名方式，還變化出“（番號）字＋（序數）號”和“地名＋（序數）號”等命名方式。正如文獻所載：“（雍正十年）其船名號各殊，大小異式，皆因地制宜。”³⁶我們認為，這些命名邏輯不盡相同的原因，很可能是各地水師自行主導麾下艦船命名所致。

再次，清代水師艦船的維修、裁撤和更迭事宜均由地方官員上奏朝廷。有地方督撫編纂且朝廷欽定的戰船則例刊行於世，表明水師艦船的命名和相關流程延續數朝，顯然不是一時、一事、一地之臨時規定，已具備國家經制的特徵。

最後，從福建水師艦船名（例如“海國萬年清”和“永固安瀾”等）的寓意上分析：它一方面體現了中國儒家文化把追求穩定作為根本的政治邏輯，把安海靖疆作為海洋軍事建設戰略，海洋軍事力量側重於拱衛疆域而輕拓展海洋利益；另一方面，它可能是乾嘉年間政治境遇的現實體現——粵閩浙海盜相互交織，勾連越南海盜侵擾沿海，劫掠官船，沿海秩序正不斷面臨來自海上的衝擊。“永固安瀾”成為清廷上下緊迫的政治期待。

二、洋務運動時期新式艦船命名文化的嬗變

鴉片戰爭後，西方的“船堅炮利”為清廷上下帶來巨大的震撼，購買和仿製西方新式艦船，成為清廷海洋建設的重要內容。這些新式艦船寄託着清廷上下自強的期許，因此，審視和分析艦名的意涵、命名過程和規律，對我們認識近代中國的海軍建設和海洋文化建構有重要價值。

（一）“直白”與“含蓄”：阿思本艦船更名事件背後的文化衝突

1862年2月，兩廣總督勞崇光奉清廷之命，在廣東與代理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商定向英國購買七艘艦艇及一條供應船。為此，海關總稅務司李泰國（Horatio Nelson Lay）聘原英國海軍上校阿思本（Sherard Osborne）為艦隊司令，此後圍繞艦隊指揮權、命名權等發生了一系列衝突，導致艦隊最終被遣散。阿思本艦隊組建前後中外的折衝樽俎與各方史事，史學家已多有討論。然而，關於清廷對阿思本艦隊改名的意涵和分析，史家尚無暇顧及，本文試從艦船命名的角度作進一步的梳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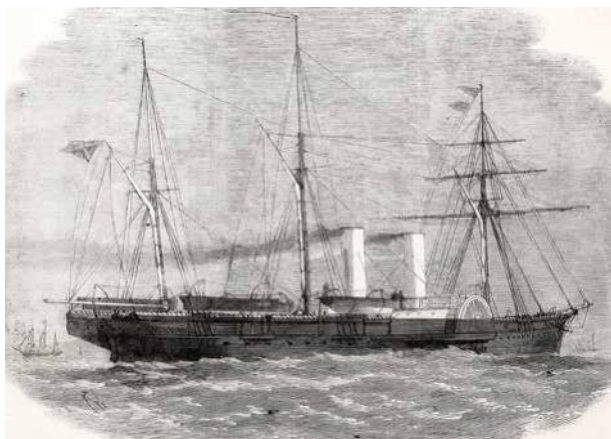


圖1. 刊載於1863年《倫敦新聞畫報》(Illustrated London News)的“鎮吳”艦插圖(圖片來源: 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Imperial_Chinese_despatch-boat_Keang-soo(renamed_Kasuga_after_sold_to_Japan),_flagship_of_Lay-Osborn_flotilla.jpg>.)

其時，阿思本私自代清政府擬定各艦艦名，七艘艦艇分別被命名為“北京、中國、廈門、盛京（奉天）、廣東、天津、江蘇”，即以中國地名命名戰船。清政府認為這些戰船的命名權事關主權，因此由總理衙門於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四日（1863年7月9日）發文，將船名依次重新命名為“金台、一統、廣萬、得勝、百粵、三衛、鎮吳”。³⁷

從清廷不滿阿思本擅自命名並重新命名這批戰船的行動來看，此前清政府對於戰船的命名已有一套法度存在。若我們再進一步分析清政府更換的艦名意涵，則頗有意味。

首先，替代“北京”一名的“金台”，其實是北京的轉寫。“金台”既是當時北京的著名地標景觀名，清廷官員又曾以此命名京中書院。金、明、清時期，北京有著名的“燕京八景”，“金台夕照”即為其中之一。乾隆十六年（1751年），乾隆皇帝曾為該景題下御製詩，並立有御製碑；³⁸更重要的是，乾隆十五年（1750年），順天府尹因“金台夕照”之名，將原順天府義學改名為“金台書院”，該書院在當時擁有特殊的地位：

京師設立金台書院，每年動撥直隸公項銀兩，以為師生膏火，由布政司詳請總督報銷。³⁹

金台書院還曾有一項罕見的特權，即可將肄業童生直接送考府試。直到咸豐皇帝干涉，才將“金台書院送考之條禁止”。⁴⁰對於世居北京的清廷親貴而言，“金台夕照”恐怕早已爛熟於心；而各地入仕的官僚，對執全國官辦書院之牛首的“金台書院”，應該也非常熟悉。⁴¹故以“金台”更替“北京”為艦名，本義未變，卻更顯含蓄和崇儒。

“得勝”，是盛京（奉天）城外的一處地名。《欽定盛京通志》稱：

得勝營城，城西南五十餘里，周圍一里，明時為軍士屯戍之所。⁴²

“百粵”，即廣東之另名，無需贅述；而“三衛”，也是天津的另一種指代。“天津”一名源於明朝設天津衛、天津左衛、天津右衛，統稱“三衛”，天津城就是三衛衙門所在地。因此，用“三衛”替換“天津”，實指依舊是天津。用“鎮吳”替換“江蘇”，邏輯類同。江蘇，尤其是蘇南地區，是春秋時期吳國的核心地，也是三國東吳的心腹處。因此，“鎮吳”和“江蘇”的互換關係也是清晰的。

雖然以“廣萬”替換“廈門”的命名意涵不詳，但就其餘四艘戰船的更名可以看出：第一，清廷並沒有排斥以地名命名軍艦的文化心理，否定的是阿思本等人挑戰清王朝原有的命名體制，罔奪政府權力；第二，清政府中央官僚集團不願直接淺白地使用地名命名艦船，故力圖尋找士大夫階層心領神會的雅化代稱。此次艦船命名的意義與符號被迅速地、戲劇性地重新組織，非常契合中國傳統文化中的含蓄和崇儒的心態。

總理衙門變易阿思本艦船命名的過程中，原水師的“（意涵）字+（序數）號”四字艦

文史研究

名形式變成表意涵的二字艦名，開啟水師艦船以二字命名的先河。對引進的新型艦船進行再命名的表述行為，體現了以中國傳統文化思維來理解和重構西方的“器”與“名”，並試圖把其融入中國傳統文化之中的實踐。或者說，中西之間的軍事競爭與交流不僅發生在器物層面，同時也發生在命名的話語層面和符號象徵層面。

（二）紹古、祈禳和崇儒：江南製造總局的戰船命名

鴉片戰爭後，造船工業在洋務大臣的主導下日漸興起，新造戰船的命名活動頻繁。咸豐十年（1861年），曾國藩創建安慶內軍械所。曾國藩把安慶內軍械所製造的第一艘蒸汽輪船命名為“黃鵠”。“黃鵠”的文化意涵源自《戰國策·楚策》：

黃鵠因是以。游於江海，淹乎大沼，
府囑鯨鯢，仰齧陵衡，奮其六翮，而凌清
風，飄搖乎高翔……⁴³

故“黃鵠”一名寓意此船像一隻大鳥黃鵠（牠能飛，亦能泳），於江海湖澤各處都能自由行進。⁴⁴

安慶內軍械所在1865年遷往南京後轉向生產槍炮，造船任務轉到上海的江南製造總局。1865年，李鴻章於上海創辦江南製造總局，該局初期的主要功能是製造軍用船。1868年8月，江南製造總局生產的第一艘輪船竣工。兩江總督曾國藩上奏稱：“七月初旬，第一號工竣，臣命名曰‘恬吉’輪船，意取‘四海波恬、廠務安吉’。”⁴⁵ 1868至1886年間，江南製造總局製造了八艘西式艦船，曾國藩命名了“惠吉、操江、測海、威靖”，李鴻章命名了“海安、馭遠、金甌、保民”。⁴⁶

其中，“保民”源於《尚書·康誥》的“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古人認為，君主有德則授命，失德則會被剝奪天命，能讓君主保有天命的最重要的德行即是“保民”，故

“保民”構成了儒家內政治理的核心目標。另一方面，“馭遠”意即控御遠藩、遠邦，是儒家對外政治核心目標。“金甌”，則取義“金甌無缺”，即祈求國家版圖完整無恙。以上三者都是清代儒家政治思想中的重要理想化象徵。

以金甌為例，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有的清代“金甌永固”杯，被清代統治者視為極其重要的政治禮器，是每年元旦皇帝舉行開筆儀式時必須使用的專用酒杯。“金甌”作為清代君臣的最高政治理想意象，⁴⁷ 還被上升為國家政權的“象徵符號”——宣統三年（1911年）制定的“大清帝國國歌”即名“鞏金甌”。⁴⁸

“操江”是水師制度史上的名詞。明代以副僉都御史提督操江領上下江防之事；清順治元年（1644年）沿置，兼巡撫安、徽、寧、池、太、廣，駐安慶；康熙元年（1702年）罷操江所部十二營，改隸總督。“測海”在字面上和“操江”對仗，語出東方朔〈答客難〉：“以管窺天，以蠡測海。”⁴⁹ 此外，《籌海圖編》收錄了兵部主事黃元恭的〈蠡測海警〉，故“測海”是海防預警的一種代名詞。

從安慶內軍械所和江南製造總局生產的新式艦船的命名來看：第一，艦船的命名規程是由地方總督擬定名稱後上報朝廷，在獲得朝廷確認後，才完成整個合法性程序，然則艦船命名的主導者還是地方督撫；第二，其命名理念大多源自儒家政治文化語境下的辭彙，既有意在誇耀軍威者，也有蘊含祈福之意的政治理想，還有源自軍制的相關術語；第三，四字艦船名其時已難覓蹤影，二字艦名逐漸為主流。

（三）“（意涵）字+（序數）號”的演變：廣東水師戰船命名變化

廣東作為中西海上交鋒首起之處，廣東水師較早入列新式戰船，其戰船的命名方式亦值得關注。部分廣東戰船命名和前述江南製造總局戰船命名形式類似：採用誇耀自身的軍史術語，或以祈願實現軍事功能的二字詞命名。

1. 帶有誇耀自身意涵的名詞或傳統軍事術語。此類主要有“揚武（此為內河小炮艇，非福建水師編列內的同名巡洋艦“揚武”）、宣威、橫海、利川、飛龍、翔雲、運籌、神機”等艦。⁵⁰

2. 以祈願實現軍事功能的二字詞命名。“保靖、廣靖、靖海、克虜、靖安、肇安、永安、鎮海、澄清、綏靖、恬（靜）波、安瀾、鎮濤、聯濟、廣安、澄波”等艦名即為此類。⁵¹

然而，廣東水師艦船命名也有彰顯個性之處。尤其是張之洞督粵期間（1884至1889年），廣東水師新式戰船的命名就頗有張氏風格，主要表現為大量使用“（表歸屬字）+（表序數字）”的形式。當中最典型者，即為“廣+（序數字）”的命名，且序數字又有幾種衍化：

1. 以天干表序數命名法。1886年冬，張之洞與福建船政大臣裴蔭森多次電商，希望將閩廠原計劃為廣東協造的八艘淺水兵輪，改造為吃水較深、可駛至北洋的兵輪。其中，鐵協快輪一艘，穹甲快輪三艘，共四艘，船名分別為“廣甲、廣乙、廣丙、廣丁（後廣東放棄，福建水師將其改名為“福靖”）”；⁵²另四艘為河海並用的中型兵輪，船名為“廣庚、廣辛、廣壬、廣癸”。張之洞又飭令廣東開工自造淺水兵輪“廣戊、廣己”。⁵³張之洞調任湖廣總督後，繼任兩廣總督的李瀚章不重視海防，緩建其中的“廣丁、廣辛、廣壬、廣癸”四艦。⁵⁴“廣”字表示廣東，甲、乙、丙、丁的序數用法雖然和鴉片戰爭前福建水師和浙江水師直接用一、二、三、四編號的形式略有不同，但在邏輯上還是一脈相承。

2. 以易卦表序數命名法。1885年，在張之洞督促下，廣東造出淺水炮船四艘，船名分別為“廣元、廣亨、廣利、廣貞”。“元亨利貞”是《周易》“乾卦”卦辭，在此被用於表示序數一至四。因此，“廣+元、亨、利、貞”的命名方式，和前述廣東水師的“新安縣第一、第二號巡船”具有內在延續性。

3. 其他暗喻序數的命名。1889年，廣東船局續造兵輪兩艘，一船名“廣金”，一船名“廣玉”。

其次，張之洞時期的廣東水師戰船命名還常用“（文化寓意字）+（序數寓意字）”的方式，二者可前可後。以“執中、鎮東、緝西、南圖”四艦為例，命名者把方位序數字隱藏在寓意辭彙中，以方位字“中、東、西、南”表序數，也是承襲清代綠營兵制中以中、左、右、前、後來表示營伍序數號的傳統。⁵⁵此外，魚雷艇作為晚清海軍新出現的特殊艦種，張之洞用“雷”字（表艦船類型）加上序數字來命名魚雷艇系列。1882年，張之洞訂購了三艘雙管魚雷艇，並命名為“雷龍、雷虎、雷中”。中國神話有“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的四方神之說，“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合稱“四象”，又稱“四方四神”。四方四神常被運用於軍容軍列，被視為行軍打仗的保護神。《禮記·曲禮上》曰：“行。前朱鳥（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陳澧註曰：“行，軍旅之出也。”⁵⁶故而，筆者認為廣東水師用“雷+龍、虎、中”命名艦船，其實等於“雷+左、右、中”，實質上還是序數字的一種變形而已。

1884年，因為中法戰爭所需，張之洞又向德國訂購了八艘單管魚雷艇，名之“雷乾、雷坤、雷離、雷坎、雷震、雷艮、雷巽、雷兌”。⁵⁷其中的“乾（1）、坤（2）、坎（3）、離（4）、震（5）、巽（6）、艮（7）、兌（8）”是《周易》的第一至第八卦之名，在日常生活中，也經常作為序數標記。因此“雷乾”“雷坤”“雷離”“雷坎”“雷震”“雷艮”“雷巽”“雷兌”是“（表歸屬字）+（表序數字）”命名法則又一種應用。

質而言之，晚清廣東水師在新式戰船命名方面承襲清代前中期水師和洋務運動以來的變化，又將清代前中期水師的“某字數號”的四字戰船命名邏輯和鴉片戰爭後興起的二字船名合流，創設一種非常靈活的“（表歸屬字）+

文史研究

（表序數字）”的二字命名方式。首字可用來表歸屬（“廣”字系列命名），也可體現船型意涵（魚雷艇用“雷”字系列命名）；次字表序數，將前中期水師淺顯直白的“一號、二號、三號……”改造成天干的“甲、乙、丙、丁、戊、己”，或者是《周易》的“元、亨、利、貞”和“乾、坤、坎、離、震、巽、艮、兌”，還可以方位來表達序數的意涵字。最後，甚至還可以變換意涵字和序數字前後位次命名（執中、鎮東、緝西、南圖）。

（四）文學經典意蘊的運用：福州船政局的自造船命名

鴉片戰爭後至辛亥革命之前，自製新式戰船最多者是福州船政局，其從創辦至停辦總計自造輪船 40 艘。福州船政局的相關奏議史料彙集存世較齊備，⁵⁸ 學界對福州船政局的研究成果也相當豐碩，對這 40 艘船的船名基本沒有爭議。既有的船政研究主要關注左宗棠、沈葆楨等重臣，和日意格（Prosper Marie Giquel）等洋員，以及船政學堂等話題，對船政局自製船的命名討論較少，而且存在一些曲解。

以“登瀛洲”艦名的解讀為例，學界現有的說法一稱“瀛洲”是指沈葆楨掛念的台灣，一稱是被洋務重臣們視為潛在敵人的日本。故“登瀛洲”一名，是沈葆楨表達保護台灣或威壓日本之意。⁵⁹

回到歷史情境，本文在阿思本艦隊改名的論述中已經指出：洋務運動初期，清廷重臣官僚對艦船命名有追求用典、雅化的思維，不願作直白命名的文化心理。因此，若以保護台灣或登陸日本來直陳當時的政治具體目標，並不符合清廷士大夫的審美和文化心態。筆者認為，更合理的歷史解讀是沈葆楨以“登瀛洲”命名生產的第十八號船，這是妙用了中國文化中的重要典故——“十八學士登瀛洲”。

貞觀年間，唐太宗設置文學館，任命杜如晦、房玄齡等十八名文官為學士，輪流宿於

館中，暇日，訪以政事，討論典籍。“十八學士”輔佐唐太宗治理國家、教化天下，成為貞觀年間事功顯赫的文人集團。被唐太宗選入文學館者，又被稱為“登瀛洲”，因此衍化成故事“十八學士登瀛洲”。⁶⁰ 這個故事經過一千餘年的不斷經典化，引起歷代文人的精神共鳴，成為他們最理想的君臣相得的典範。此後，這一典故被文人墨客不斷以畫、書、詩文等各種藝術形式加以演繹和重現。如台北故宮博物院就藏有唐、宋、明、清多種《十八學士圖》；明于謙有〈題唐十八學士登瀛洲圖〉詩；清乾隆皇帝有〈十八學士登瀛洲歌題李公麟所畫〉詩句；元明雜劇曲目中有無名氏的《登瀛洲》；福建梨園戲中還有專門的“十八學士”集曲；等等。⁶¹

“十八學士”的歷史故事在中國民眾的生活中被不斷演繹，成為稍通文字者都耳聞能詳的文化象徵之一。明代的張岱曾抱怨：

天下學問，惟夜航船中最難對付。蓋村夫俗子，其學問皆預先備辦，如瀛洲十八學士，雲台二十八將之類，稍差其姓名，輒掩口笑之。⁶²

因此，作為文化典故的“十八學士登瀛洲”深入人心，可以說“十八”和“登瀛洲”之間的文化隱喻或代指，猶如“八仙”對應數字“八”一樣，成為上千年來，中國民眾的一種“常識”，⁶³ 作為船政大臣的沈葆楨也必定熟稔這一典故。我們認為，“登瀛洲”之命名，正是因為數字“十八”與“十八學士登瀛洲”的典故有意象映射。“登瀛洲”之一語雙關，既可表達第十八號之序數，又可以引起傳統士大夫崇文事功、君臣相得的經典文化想像。故而，沈葆楨在奏摺文書中，甚至沒有解釋“登瀛洲”的命名原因，這正是因為“十八學士登瀛洲”的典故是時人無需解釋的“常識”，軍機大臣和秉政皇太后、皇帝閱後都能一目了然、心領神會。

在澄清這些歷史細節後，我們方可統覽船

政局的艦船命名規制。

首先是船政局造船命名的流程規制化。福州船政局的第一艘船是在沈葆楨督促下建造的。沈葆楨於同治八年五月十二日（1869年6月21日），上奏〈第一號輪船下水並續辦各情形摺〉，述及輪船下水情形和新船命名：

第一號船擬名曰“萬年清”，第二號船擬名曰“湄雲”，暫資號召，應俟抵津勘驗，再懇恩旨，寵錫嘉名，以光海宇。⁶⁴

四個月後，軍機處回覆：

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沈葆楨奏新造輪船赴津請派大員勘驗一摺。福建新造一號輪船……即着照沈葆楨前擬名為“萬年清”。沈葆楨所繪輪船總圖，由軍機處呈進，留中備覽。⁶⁵

此後，船政局自造船的命名流程基本依照第一號船的模式：在進行造船某個重要工序時（下水、鋪設龍骨或者龍骨完成），船務大臣擬出船名並奏報清廷，再由朝廷正式定名。依此，船務大臣實際主導了造船的整個過程，包括船名的選擬。雖然擬選的船名最後會呈請朝廷確認，但從船政局輪船的實際命名實踐來看，船政大臣擬定上報的船名沒有被否定過。可以說，清廷基本上讓船政大臣全權負責船政局自造艦船的命名。

其次，船政局的命名有幾個規律：一是承清代水師戰船命名的邏輯；二是將原有較直白的“某字數號”四字編組命名，改成較為委婉的二三字組詞方式；三是在二字艦名成為主流基礎上，開始探索三字艦船命名。

如前所述，清中前期福建水師已有一套戰船命名邏輯。沈葆楨生於閩，長於閩，熟稔閩政軍情。福建水師的命名傳統邏輯對其有較大影響。以船政局第一號船“萬年清”為例，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福建水師即定設五營

戰船共70隻，分別以“海、國、萬、年、清”五字為號。⁶⁶在為船政局自造的第一號船擬名時，沈葆楨慎之又慎，最終從福建水師戰船命名的“海國萬年清”中選出“萬年清”為名，其內在邏輯的一脈相承可見一斑。此外，《欽定福建省戰船條例》中出現的其他船名字號，如“安、瀾、平、定、澄、綏、寧、永”等，在船政局艦船的命名活動中也不斷被重新組合複現。

最後，船政局艦船命名呈現顯著的追求儒學高雅意象化和文學經典意象化的特點。前述第十八號艦船被命名為“登瀛洲”，即可為證。

（五）“（船型意涵）+（序數意涵）”雙字命名：北洋水師的艦船命名

北洋水師作為晚清實力最強大的水師艦隊，其戰船的命名也具備一定的規則可循，多按照戰船種類施行不同的命名規則。

1. 蚊子炮艦（淺水炮艇）的命名。1878年，李鴻章購買四艘蚊子炮艦，次年抵達天津。這些艦船在外國船廠原名為“埃普西隆”“基塔”“艾塔”及“西塔”，李鴻章曾在〈驗收續購船炮摺〉中說：

該四船係接前購四船，編為五、六、七、八號，仍照沈葆楨所擬船名，曰“鎮北、鎮南、鎮東、鎮西”，以資號召。⁶⁷

此外，李鴻章在1881年又代山東省自英國船廠訂購兩艘蚊子炮艦，分別命名為“鎮中”及“鎮邊”，截留北洋使用。

2. 鐵甲艦和巡洋艦的命名。1880年，李鴻章向英國阿姆斯特朗公司訂購兩艘巡洋艦，原出廠英文名分別叫“*Taurus*”（金牛座號）和“*Aries*”（白羊座號），在歸入北洋水師後，被李鴻章改名為“超勇、揚威”；同年，李鴻章向德國伏爾鏗廠訂購兩艘鐵甲艦，艦船抵達中國後，被命名為“定遠、鎮遠”。1886年，

文史研究



圖 2. “靖遠”艦（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hing_Yuen_(ship,_1887)_-_NH_1532.tiff>。）



圖 3. “威遠”艦（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Wei_Yuen_(ship)_-_NH_1530.tiff>。）

清廷再向英國訂購兩艘巡洋艦，後命名為“致遠、靖遠”；同年，還向德國訂購兩艘巡洋艦，後命名為“經遠、來遠”。1888年，福州船政局參考“超勇”及“濟遠”二艦，首次自行設計建造一艘全鋼甲軍艦，船政大臣裴蔭森將其命名為“龍威”；1890年，該艦被劃歸北洋水師後，李鴻章電令更名為“平遠”。⁶⁸

3. 魚雷快艇的命名。1886年，直隸總督李鴻章向英國百濟公司訂購六艘魚雷快艇，歸建後分別命名為“左一、左二、左三”和“右一、右二、右三”。

概之，北洋海軍時期的艦船命名在傳統的“某字數號”邏輯上更易發軔，形成一套較為統一的以艦艇類型融合寓意詞的命名邏輯。

較早形成的是守禦河口近海的蚊子炮艦以“鎮+（方位詞表序列）”的二字命名方式，形成了“鎮+東、南、西、北、中、邊”蚊子炮艦群。此外，“康濟”及“威遠”是船政局製造時已經命名的，歸入北洋軍時沒有更名。

稍後，適用於外海作戰的巡洋艦和鐵甲艦

的名稱，多採用“X+遠”的命名形式。此間，有“超勇”“揚威”二艦為例外，我們推斷可能是兩艦於1881年入編時，北洋海軍的這套艦名文化還沒形成。至1890年，福州船政局自造命名的“龍威”號在上海被劃入北洋編列時，李鴻章電令其更名為“平遠”，可以證明此時北洋外海作戰艦的命名體系已經確立，艦船劃歸北洋即需更名以便納入體系。

最後，對於當時世界海軍最新出現的、作為刺殺巨艦奇兵的魚雷快艇，北洋水師將清朝水師傳統的“某字+數號”四字編列命名文化，發展成“（番號）+（序數）”二字命名體系。如“乾”字一、二號艦，“乾”表示首款；“定”字一、二號和“鎮”字一、二號魚雷艇，則是因其分別配屬“定遠”及“鎮遠”兩艘主力艦使用；“左（右）一、二、三”號編列配屬左右翼使用。“草蛇灰線，伏脈千里”，這種命名邏輯可追溯至清中前期的“紹”字一號和“閩右”十號的餘脈。

三、清末海軍重建時期的艦船命名

甲午戰後不久，清政府下令重建北洋海軍。



圖4. “海圻”艦（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Library of Congress Prints and Photographs Division Washington, D.C. <hdl.loc.gov/loc.pnp/ggbain.09579>。）

這一時期購買的海軍艦船的命名意涵及其邏輯也值得我們細緻分析。

1896年至1898年末，總理衙門陸續向英、德兩國訂造“海天、海圻、海籌、海容、海琛”五艘巡洋艦；又從德國訂造“海龍、海青、海華、海犀”四艘魚雷艇。此外，清海軍還接收了從德國訂造的“辰、宿、列、張”四艘魚雷艇，以及從英國訂造的“飛鷹、飛霆”兩艘驅逐艦。

這一時期，總理衙門採購的外國軍艦的命名，主要採取“海+吉祥字”的形式，而“辰、宿、列、張”四艘魚雷艇和“飛鷹、飛霆”兩艘驅逐艦，本是甲午前或者甲午期間向外國訂購的，因為受到戰事影響，至甲午戰後才返回國內編組。“辰、宿、列、張”的命名，源自中國啟蒙教材《千字文》中的“天地玄黃，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張”。故“辰、宿、列、張”的實際意涵，就是對應其在《千字文》中的序列“13、14、15、16”。這四艘魚雷艇是買給北洋水師的，北洋水師在甲午戰前已經編列有“乾一、乾二、定一、定二、鎮一、鎮二”和“左一、左二、左三、右一、右二、右三”12

艘大型魚雷艇。這種命名方式實質上是接續甲午之前北洋艦隊魚雷艇的數字序列，並以知識官僚的習慣加以雅化後的產物。

戊戌政變後，清廷有將近八年沒有外購軍艦。然而，張之洞利用督撫地方之利，購買軍艦組建地方艦隊。1902年末，張之洞出任兩江總督，翌年便以兩江名義向日本訂造了“江元、江亨、江利、江貞”四艘長江炮艦。1904年，張之洞調任湖廣總督，又從日本訂造了長江炮艦“楚同、楚泰、楚有、楚豫、楚謙、楚觀”，以及魚雷艇“湖鵬、湖鶚、湖鷹、湖隼”。此外，兩廣總督張人駿為了應對革命黨和治安問題，在1907年命令廣東水師提督李准向香港一所英國船廠訂造四艘川江炮艦（長江炮艦的改進型，以適應淺水區域的活動），分別為“江大、江清、江鞏、江固”號。

直到1909年，清廷設立籌辦海軍事務處，任命貝勒載洵與海軍提督薩鎮冰為籌辦海軍事務大臣，清廷才開始重新推動全國海軍建設。載洵將南北洋以及湖北等地方各處的主力軍艦集中編組為巡洋、長江兩個艦隊。⁶⁹嗣後，載洵雖有向歐洲購艦，但當訂購之戰艦建成返航時，基本已是民國初年，實際沒能編組入大清海軍之中。

從戊戌政變到清朝滅亡，這一時期的戰船命名具有明顯的規律性。其中，在張之洞主導的地方購艦活動中，其命名的方式為以首字為系列意義標識，次字為序列標識的二字命名邏輯。

例如長江炮艦系列，首字意蘊指向出資購買的地方，次字選自《周易》以表序列。“江”字系列艦名，其首字意蘊為“江寧”（張之洞任兩江總督駐蹕江寧），次字“元、亨、利、貞”來自《周易》首卦“乾卦”的卦辭，實際上還是表示序列的一種雅化隱喻。“楚”字系列艦名，其首字“楚”意為湖北（湖廣總督駐蹕武昌），“泰、同、有、謙、豫、觀”，分別為《周易》第11卦、第13卦、第14卦、第15卦、第16卦、第20卦之卦名，也是數字序列的雅

文史研究

化（跳過第12卦“否”，17至19卦“隨、蠱、臨”，可能是因意、音不吉利）。張之洞的這種命名體系是前後相承的，其任兩廣總督時就有廣東水師的“廣+元、亨、利、貞”和八艘魚雷艇的“雷+乾、坤、離、坎、震、巽、艮、兌”的命名，可見其用《周易》元素為系列艦船編號的特殊偏好貫穿始終。

在“湖”字號魚雷艇之中，首字“湖”表示湖北，“鷹、鵬、鶚、隼”都是《詩經》中的猛禽之名，隱喻魚雷快艇有身段輕盈、攻擊快狠的特點。另一方面，廣東水師的“江大、江清、江肇、江固”號，採用“功能或歸屬+表序寓意”二字命名方式，第二字取意“大清肇固”的一至四序數。細細品味，依舊有傳統水師命名邏輯衍化的痕跡。

甲午戰爭中，被視為國家自強象徵的北洋艦隊覆滅。洋務精英們融通西學“器物”和儒學“名號”的海洋文化建構努力遭遇重挫。戰後在動盪和艱難中開始的海軍重建活動，其艦艇命名從洋務時代的多樣化，向實用化、系列化的命名方式趨同集中：一為三字艦名漸衰，基本集中於二字艦名；二為避免同船型姐妹艦出現艦名差異過大的尷尬，逐漸形成姐妹艦首字固定的家族化、系列化命名；三為表序數的意涵字常常採用隱喻進行雅化。

結語

學界一般認為近代之前中國沒有具體船名，本文通過相關史料梳理，呈現源於明代衛所軍船管理的船舶“字號”編制，至清前期已演化成為水師艦船命名模式，並形成了以“（意涵）字+（序數）號”為主，“地名+（序數）號”和“（番號）字+（序數）號”為補充的艦船四字命名規制和文化。

鴉片戰爭後，洋務官僚替代了原來的水師將官，成為艦船更新的主導力量，並對於新式艦船的命名進行了多元化的改造。水師傳統的“某字數號”四字船名日漸式微，並開始出現

多種二三字命名的嘗試。有別於西方傾向使用神話人物、宗教聖徒名稱，以及具體地名來命名艦船，長期浸淫於儒家政治文化中的洋務派知識精英們，以傳統中國文化的審美基因，結合隱喻、用典等修辭習慣，採取儒家政治意象（“金甌”“馭遠”等）、中國傳統的軍事意涵或術語（“橫海”“操江”等），以及化用文學意象和雅化序數號（以“登瀛洲”的典故表達十八號，或用易數代替序數）的方式命名艦船。這些探索體現了洋務精英以其自身知識、想像和文化基因，面對中西方的差異，不斷創設新的象徵意義，嘗試建構新式艦船、新式海軍的國家想像和海洋文化。至甲午戰後的重建海軍時期，水師艦船命名漸次趨同，集中於“（表意字）+（表序字）”的二字命名方式，並開始形成家族化、系列化命名的潮流。

綜上所述，中國水師艦船的命名文化有着獨立的起源。鴉片戰爭後，中方雖受西方的強烈影響，但在以傳統文化為底蘊的知識官僚主導下，清代水師艦船命名邏輯依舊體現了濃烈的傳統軍政文化特色。需要警惕的是，既往某些不言而喻的“常識”，其實未必是真正的定見。或許正是因為此類“常識”能完美擬合我們心中的傳統與近代、中國與西方的二元對立解釋模式，才致使人們求真的目光為其所遮蔽。

註釋：

1. [清]李廷鈺：〈靖海論〉，載廈門市圖書館編，陳峰輯註：《廈門海疆文獻輯註》，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227。李廷鈺在咸豐年間曾任福建水師提督，其父李長庚是嘉慶年間的水師名將。
2. 例如安德烈·格里內夫（Andrei Grinëv）通過分析俄國派往北美殖民地的船隻船名，展示了俄國在十九世紀初的文化生活中，用世俗名稱代替了傳統的宗教名稱命名船隻的歷史轉變，反映在英、美影響下，啟蒙運動和古典主義在俄羅斯政治和軍事文化中廣泛傳播的歷程。Grinëv, Andrei. "Russian Ship Names: Ships on the Shores of Russian America." *The Mariner's Mirror*, vol. 101, no. 2, 2015, pp. 200-212.

3. 例如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主編的《中國古代科技成就（修訂版）》（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78年）頁696-697所舉之船名皆為船型之名。另參見藍勇：〈對先進製造技藝與落後傳承途徑的反思——以歷史上川江木船文獻為例〉，《歷史研究》，第5期（2016），頁89-108；黃金貴、黃鴻初：《古代文化常識》，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頁340-342；黃純豔：《造船業視域下的宋代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228-232；張亞紅，徐炯明編：《寧波明清海防研究》，寧波：寧波出版社，2012年，頁171-175。
4. 賀雪嬌、賀懷鐸：〈近代中國海軍軍艦命名分析——基於相關文獻史料及照片的解讀〉，《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第8期（2019），頁133-144。
5. 王宏斌：《清代前期海防：思想與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頁108-178；楊金森：《中國海防史》，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頁426-428；羅歐等編：《廣東海防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09-210；李其霖：《見風轉舵：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師與戰船》，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年，頁334-405；何錫蓉：〈鴉片戰爭時期清軍水師的裝備〉，《歷史教學》，第7期（1984），頁24-25；許路：〈清初福建趕鑄戰船復原研究〉，《海交史研究》，第2期（2008），頁47-74。
6. 賀雪嬌、賀懷鐸：〈近代中國海軍軍艦命名分析——基於相關文獻史料及照片的解讀〉，《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第8期（2019），頁133-144。
7. [明]倪涑撰：《船政新書》卷二〈各船新編字號〉，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7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57。
8. 《清史稿》卷135〈兵志六·水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3982。
9. 《清史稿》卷135〈兵志六·水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3984。
10. 原書分別藏於南京圖書館和台北“中研院”圖書館：“南京本”有卷首、總略2則、正文23卷；“台北本”有卷首、總略2則、正文前11卷。1961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在《台灣文獻叢刊》第125種中，將《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11卷）影印出版。2002年，南京圖書館藏刻本被《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入第858冊（史部政書類），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
11. 目前學界利用《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展開的研究，主要圍繞第十一則趕鑄船材料，對清初福建趕鑄戰船的形式、尺寸、武裝和修造材料進行復原研究，尚未有學者藉此文獻探討水師戰船命名問題。參見許路：〈清初福建趕鑄戰船復原研究〉，《海交史研究》，第2期（2008），頁47-74；許路：〈船舶遺存重構的實驗考古學方法——以清初趕鑄船為例〉，載中國國家水下考古中心編：《水下考古研究》（第1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年；祁磊：〈鴉片戰爭以前清朝水師戰船的演變〉，《歷史檔案》，第1期（2018），頁88-95；王宏斌、耿健羽：〈清朝福建水師趕鑄船興衰探析〉，《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19），頁147-153。
12.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卷1〈福建省外海戰船總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2-34。
13.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卷1〈福建省外海戰船總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5-36。
14.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卷1〈福建省外海戰船總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7。
15. 道光《廈門志》卷3〈兵制考〉，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年，頁76。
16. [清]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4，北京：朝華出版社，2017年，頁190、191。
17.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卷1〈福建省外海戰船總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1。
18. 《重修台灣縣志》卷8〈武衛志〉，收入《台灣文獻叢刊》第113種，台北：大通書局、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2007年，頁241-243。
19. 《重修台灣縣志》卷8〈武衛志〉，收入《台灣文獻叢刊》第113種，台北：大通書局、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2007年，頁245-247。
20. 〈（福建巡撫）李殿圖奏為閩省漳州等廠修造戰船及估需銀數事〉（嘉慶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4-01-03-0143-002。
21. 〈（閩浙總督）玉德奏為閩省造補慶字一號等戰船及估需銀數事〉（嘉慶十年五月六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4-01-03-0143-001；〈（福建巡撫）李殿圖奏為查勘福州漳州二廠改造並小修閩安等各營戰船估需工料銀兩事〉（嘉慶九年十月二十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4-01-36-0046-014。類似的材料還有不少，不一一羅列。
22. 道光《廈門志》卷3〈兵制考〉，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年，頁76。

文史研究

23. 道光《廈門志》卷5〈船政〉，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年，頁118。
24. 〈〈署理直隸總督〉溫承惠奏摺〉（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4-01-36-0048-024。
25. 《清宣宗實錄》卷49，道光三年二月，第33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876。
26. 《台案匯錄戊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3年，頁27-32。
27. 《台案匯錄戊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3年，頁91。
28. 《台案匯錄戊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3年，頁162-164。
29. “乾隆六十年（1795年）六月，台州洋面有閩匪綠頭船二十七隻，拒傷兵船……砍死盜匪兩名，打傷落水多人，並奪賊船一隻、鳥槍、藤牌各一件，腰刀一把，上有‘閩右十號’字樣，可知係從閩省兵船劫取。”《清高宗實錄》卷1480，乾隆六十年六月，第27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776-777。
30. 《清史稿》卷135〈兵志六·水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4011。
31.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為題請動支造補浙江紹協被風擊碎紹字二號巡船並淹斃兵丁照例恤賞事〉（乾隆十八年七月初八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2-01-006-001269-0018。
32. [清] 阮元：《學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448。
33. 〈〈廣東巡撫〉圖薩布奏為廣東應修各船均經實力查驗並無冒濫情弊循例匯奏事〉（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檔號081540。
34. 〈〈湖廣總督〉定長奏明嶽州水師營應准大修戰船九隻緣由〉（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檔號049271。
35. 〈〈湖廣總督〉定長奏明嶽州水師營應准大修戰船九隻緣由〉（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檔號049271。
36. 《清史稿》卷135〈兵志六·水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3984。
37. 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頁480。
38. “金台夕照”台基遺址位於北京朝陽區東三環中路北側23號院內財富中心的西南部。“金台夕照御筆碑”於2002年12月，在朝陽區財富中心大廈施工時候被挖出。碑額篆刻“御製”二字，碑陽刻“金台夕照”四個大字，字上方蓋乾隆皇帝玉璽；碑陰刻乾隆皇帝題詩，落款“辛未年初秋題”，下蓋玉璽。見王銘珍：〈金台夕照御製碑出土經過〉，《北京檔案》，第8期（2007），頁50-51。
39.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3〈禮部〉，“書院義學”條釋文，光緒己亥（1900年）夏御製本，頁28-29。
40. 《清文宗實錄》卷44，咸豐元年九月庚辰，第40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612。
41. 例如：“又金台書院每月月課，男亦代人作文。”見[清]曾國藩：〈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與父母書〉，《曾國藩全集·家書》（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7；“筱棠仁兄大人閣下：連奉四月十六、二十三日手示，敬悉一一。金台書院經費，業經諄商閩省司道，勉力捐湊四千金，以副雅屬，而成善舉，容再專弁匯解……”見[清]李鴻章：〈光緒五年四月三十日覆周京兆〉，收入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信函四》（32），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439。
42. 《欽定盛京通志》卷29〈城池一·得勝營城〉，瀋陽：遼海出版社，1997年，頁544。
43. 〈莊辛謂楚襄王〉，[漢] 劉向編：《戰國策》卷17〈楚策〉，南京：江蘇鳳凰科學技術出版社，2018年，頁191。
44. 曹路寶主編：《記憶1865》，北京：方志出版社，2007年，頁208。
45. [清] 曾國藩：〈新造輪船摺〉（同治七年九月初二日），《曾國藩全集·奏稿》（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238。該艦後避光緒諱，恬吉改名惠吉。
46. [清] 魏允恭等纂：《江南製造局記》第3卷，上海：上海文寶書局石印版，1905年，頁55。
47. “卒能金甌無缺，寰宇清謐，蓋聖祖愛民如傷，民心固結而不可解也。”見[清] 曾國藩：《曾國藩全集·奏稿》（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20。左宗棠在給友人書信中稱：“遑言長駕遠馭之規，茲則金甌無缺，策士勇將又足供一時之需，乃甘心蠅屈，一任凌夷如此之極，洵有令人難解者矣！”見[清] 左宗棠撰，劉泮泮等校點：《左宗棠全集·書信三》，長沙：嶽麓書社，2014年，頁703。沈葆楨給李元度的信中稱：“文忠督楚時，兩淮引地，金甌無缺。”見肖志兵、孫芳編著：《沈葆楨年譜》，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20年，頁478-479。
48. 〈典禮院會奏遵旨編制國樂專章摺〉，《申報》，1911年10月13日，版26。
49. 《漢書》卷65〈東方朔傳〉，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286。
50. “揚武”對仗“宣威”，寓意為宣揚武威，西漢軍制有四品雜

號將軍“揚武將軍”和五品雜號將軍“宣威將軍”。清代軍中依舊沿襲有使用“揚武將軍”和“宣威大將軍”之稱號。

“橫海”對仗“利川”，字面意涵是橫行海上，西漢有雜號將軍名“橫海將軍”，掌越海征伐。武帝時有橫海將軍韓說，統軍越海出征。“靖海”對仗“恬（後避諱光緒帝，改“靜”）波”。“靖海”字面意涵為平定海疆，清水師名將施琅被授過“靖海將軍”。“恬（靜）波”，字面上是讓海上風波（敵情）平定。五代十國的南漢禁軍有水軍編制名“左靜波軍”。南漢政權當年的核心區就在廣東。“飛龍”對仗“翔雲”，廣東水師此處以“飛龍”名之於船，有誇耀這艘小火輪船有快速縱橫於海上之意涵。“翔雲”，意為誇耀蒸汽輪船開起來猶如飛翔之雲（蒸汽）。

51. “保靖、鎮海、廣安”雖然在歷史上也曾作為軍事單位名稱被使用過，例如：保靖軍，北宋開寶五年（972年），改宿州為保靖軍節度使；鎮海軍，唐後期設於浙江，治杭州；廣安軍，宋設廣安軍，治今四川廣安。然而這些術語與廣東水師沒有意義關聯，筆者認廣東水師用這些詞命名艦船時，並不取其軍制史術語之義。
52. [清] 張之洞：〈加增閩廠協造兵輪經費並聲明辦法摺〉（光緒十四年五月初八日），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奏議二十四》第1冊第24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632-635。
53. [清] 張之洞：〈續造兵輪摺〉（光緒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奏議二十一》第1冊第21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577-578。
54. [清] 李瀚章：〈光緒十八年六月六日兩廣總督李瀚章片〉，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頁618。
55. 清代綠營中經常存在利用中左右前後來表示營伍序列的規制，例如“提標分中、左、右、前、後五營”。見嘉慶《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33〈兵部·江南綠營〉，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編》第68輯第2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年，頁323。
56. 參見[元] 陳澧：《禮記集說》，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21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693c。
57. 〈海關十年報告（1882—1891）〉，載張富強、樂正等編譯：《廣州現代化歷程》，廣州：廣州出版社，1993年，頁37。
58. 船政局刻意收集及保留了大量的章程、奏摺，並在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自編行印50卷《船政奏議彙編》，成為最早的專門以船政局為對象的史料。該局後於宣統二年（1910年）又出版了《船政奏議續編》。

59. “第十八號木制巡海快船‘登瀛洲’號（艦名取的是震極日本之意）木殼運船完工下水（1875年7月21日開工，1876年9月15日完成測試成軍）。”見劉傳標編纂：《近代中國船政大事編年與資料選編》第1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頁194；船政史學者陳悅則認為，“瀛洲”指代台灣或者日本，見陳悅：《船政史》（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370-371。
60. 《新唐書》卷102〈列傳第二十七〉，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3977。
61. 《中國戲曲劇種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戲曲劇種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年，頁675。
62. [明] 張岱：〈夜航船序〉，見[明] 張岱撰，雲告點校：《琅嬛文集》，長沙：嶽麓書社，2016年，頁27-28。
63. 櫟洲散人張喬棟編《竹香齋象棋譜》（1817年出版）初集的第59局，棋譜名為“學士瀛洲”，以“十八學士登瀛洲”的典故來命題，隱喻本局紅黑雙方共有十八顆子，並把棋盤比作“瀛洲”。轉引自蔣權編著：《古今排局賞析》，成都：蜀蓉棋藝出版社，1992年，頁130。
64. [清]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4，北京：朝華出版社，2017年，頁190-191。
65. 〈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字寄〉，見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頁90。
66. 道光《廈門志》卷3〈兵制考〉，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年，頁76。
67. [清] 李鴻章：〈驗收續購船炮摺〉，收入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奏議》（八），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503。
68. 南炳文、白新良主編，米鎮波撰：《清史紀事本末》第9卷〈光緒朝〉，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992。
69. 張俠等編：《清末海軍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2年，頁96。